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4室。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及抗腫瘤藥物
- 買賣製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
- 研究及開發製藥產品

2.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去年根據重組計劃以精簡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惟於上述集團重組後及於本年度收購／成立的公司除外，包括貴州禾創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貴州禾創投資有限公司）（「**貴州禾創**」））、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醫藥採購供應站）（「**成都禾創**」）、深圳市新創生物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新創**」）、湖北康萊醫藥有限公司（「**康萊醫藥**」）、Thorn Venus Technology Limited及Legend Vantage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新附屬公司**」），以及收購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漢方製藥**」）的額外3.35%股本權益（「**額外股本權益**」）。本公司透過（其中包括）向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IFL**」）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F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完成重組（「**集團重組**」）。IFL為當時附屬公司（包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者）（新附屬公司除外）的當時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於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於未來期間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的會計基準。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描述如下：

計算及確認：

- 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時予以確認。

披露：

- 相關附註現時須較以往作出更詳盡披露。有關披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29，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虧損）與稅項支出／（收入）的對賬。

此等變動及所產生的往年調整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9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如下文所述，若干固定資產須定期重新計值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後，綜合財務報表以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的會計年度而非自收購當日起計，被視為其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及額外股本權益除外）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及額外股本權益除外）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新附屬公司及額外股本權益的業績均以其收購日期起綜合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公司，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可視作：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雙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因此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而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的20%的長期權益及處於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位置。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儲備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估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則任何未攤銷商譽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並非作為獨立可辨認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出售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的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作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的影響還原者則除外。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估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

負商譽中涉及收購計劃中已確定及可準確量度的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惟並不構成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負債之部份，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按照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的預期虧損及費用不存在關係，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的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的已收購資產之餘下40年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的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賬作確認的應佔負商譽金額及任何適用的有關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顯示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值須予以重估。資產的可收回值定為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的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用以釐訂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撥回的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支出致使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的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的虧絀高於該儲備的總額，超出的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的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的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2.5%至20%

於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收購開發及生產新製藥產品技術知識的權利的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作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專業知識的經濟壽命期內（最多為五年）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出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支出可分項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可合理確定項目屬技術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作資本化及作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自產品作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內（最多為八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除法律擁有權外，大致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財務租賃。當訂立財務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與有關責任一同入賬（但並未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款額。按已資本化的財務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將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根據租賃年期及該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的年期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將計入損益賬內，用以按租賃年期分期平均攤銷費用。

如資產擁有權的大致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則可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由本集團出租的資產及計入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有關經營租賃而應付的租金將按租賃年期以直接法在損益賬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的任何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有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涉及於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所得稅於損益賬內或權益賬內確認。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差異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因分佔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該項交易並無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撥回臨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用稅項資產及已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為遞延資產的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

- 惟倘於進行某項交易時關於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且該項交易並無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臨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臨時性差額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面值乃於每一結算日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為限。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利潤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的稅率計算，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章，供款乃按參與僱員的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供款。供款由本集團支付，以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的若干比例計算，並於根據計劃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額外的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則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影響。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的率換算入賬。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賬按當年之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歸入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的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的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基本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現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乃以本集團的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劃分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均來自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客戶，而本集團的資產超過90%是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為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產品及抗腫瘤藥物；及
- (b) 貿易分類為買賣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買賣業務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購入，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收入及經營業績有任何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現時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支的資料。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73,242</u>	<u>219,043</u>	<u>233,822</u>	<u>–</u>	<u>507,064</u>	<u>219,043</u>
分類溢利	<u>122,812</u>	<u>114,939</u>	<u>3,527</u>	<u>–</u>	<u>126,339</u>	<u>114,93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764	928
未分配開支					<u>(10,922)</u>	<u>(6,085)</u>
經營業務溢利					<u>120,181</u>	<u>109,782</u>
融資成本					<u>(5,692)</u>	<u>(3,563)</u>
攤分以下項目的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u>(32)</u>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的商譽					<u>(100)</u>	–
除稅前溢利					<u>114,357</u>	<u>106,219</u>
稅項					<u>(18,126)</u>	<u>(17,186)</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96,231</u>	<u>89,033</u>
少數股東權益					<u>(1,214)</u>	<u>(3,15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的純利					<u>95,017</u>	<u>85,883</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59,225	250,388	197,704	53,911	656,929	304,299
投資於聯營公司					868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
未分配資產					66,334	79,064
總資產					<u>724,131</u>	<u>383,363</u>
分類負債	137,623	86,616	111,085	36,541	248,708	123,157
未分配負債					23,073	3,639
總負債					<u>271,781</u>	<u>126,79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960	9,252	3,438	47,844	13,398	57,09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299	31
					<u>28,697</u>	<u>57,127</u>
折舊及攤銷	4,339	4,240	2,861	—	7,200	4,24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09	424
					<u>7,909</u>	<u>4,664</u>
其他非現金開支	223	28	313	—	536	28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 重估盈餘	—	3,561	—	—	—	3,56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是扣除退回與貿易折扣項目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507,064</u>	<u>219,043</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765	928
總租金收入	736	–
其他	<u>3,168</u>	<u>196</u>
	<u>7,669</u>	<u>1,124</u>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5,756	77,9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2,779	5,874
退休計劃供款		51	465
		<u>12,830</u>	<u>6,339</u>
折舊	14	6,886	3,790
攤銷無形資產*	15	1,507	874
本年度商譽攤銷**	16	566	–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負商譽***	16	(1,050)	–
核數師酬金		1,500	1,00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最少租賃款項		1,716	1,1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92	1,146
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30	28
呆賬撥備**		10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續)

- *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 商譽攤銷、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本年度呆賬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 已於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負商譽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102	3,538
可換股債券	579	—
融資租賃	11	25
	<u>5,692</u>	<u>3,563</u>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u>200</u>	<u>20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	587
	<u>800</u>	<u>787</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的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二零零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應董事對本集團之服務，授予董事附有認購權可認購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價值，或計入上述所披露的董事酬金中。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 (二零零三年：兩名) 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三名 (二零零三年：三名) 最高薪非董事的酬金 (各屬於零至1,000,000 港元範圍) 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0	1,026
退休計劃供款	55	29
	<u>1,155</u>	<u>1,055</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銜的補償金 (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均以本集團經營國家適用的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計算稅項撥備。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貴州省科學技術廳的批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漢方製藥乃被列為中國內地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因此，漢方製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中國內地	18,126	17,186
攤分下列人士應佔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	—
聯營公司	—	—
	—	—
本年度稅項總額	18,126	17,18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處地區之法定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50)	124,707	114,35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811)*	41,153**	39,342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22,393)	(22,393)
毋須課稅的收入	—	(479)	(479)
不可扣稅開支	1,811	25	1,836
過往年度已使用稅項虧損	—	(64)	(64)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	(116)	(1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	18,126	18,1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74)	112,293	106,21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63)*	37,057**	35,994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較低稅率	—	(19,802)	(19,802)
毋須課稅的收入	(6)	—	(6)
不可扣稅開支	1,069	—	1,069
前期已使用稅項虧損	—	(69)	(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	17,186	17,186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7.5% (二零零三年: 17.5%)。

** 標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3,97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12,749,000港元) (附註32(b)) 已於本公司財政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2港仙 (二零零三年: 每股普通股2港仙)	<u>13,167</u>	<u>12,411</u>

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綜合基準，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95,0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8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31,962,798股（二零零三年：525,244,384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未繳股款股份1,000,000股、作為收購IF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的466,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時發行的99,4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經調整純利95,5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8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660,899,637股（已就年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三年：525,901,918股）計算。

盈利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東應佔純利	95,017	85,883
攤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57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	<u>95,596</u>	<u>85,883</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每股盈利 (續)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962,798	525,244,3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 (附註31(a))	5,840,274	657,534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 (附註31(b))	7,247,036	—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認購權而以無償方式發行 (附註31(c))	218,510	—
假設因被視為行使全部年內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而以無償方式發行 (附註28)	15,631,01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0,899,637</u>	<u>525,901,918</u>

*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闡述，可換股債券可按根據預定程式計算的兌換價兌換。就被視為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以每股普通股1.4879港元兌換。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香港以外的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71,187	877	29,649	8,321	110,034
增添	18,090	3,662	423	6,509	28,68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a))	-	457	-	1,116	1,573
出售	-	-	-	(772)	(7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9,277</u>	<u>4,996</u>	<u>30,072</u>	<u>15,174</u>	<u>139,519</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8,090	4,996	30,072	15,174	68,332
按估值	71,187	-	-	-	71,187
	<u>89,277</u>	<u>4,996</u>	<u>30,072</u>	<u>15,174</u>	<u>139,519</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	480	4,233	3,188	7,901
年內撥備	2,622	366	1,871	2,027	6,886
出售	-	-	-	(342)	(34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622</u>	<u>846</u>	<u>6,104</u>	<u>4,873</u>	<u>14,4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6,655</u>	<u>4,150</u>	<u>23,968</u>	<u>10,301</u>	<u>125,074</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1,187</u>	<u>397</u>	<u>25,416</u>	<u>5,133</u>	<u>102,133</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固定資產 (續)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重估本集團若干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彼等的賬面值將約為83,4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62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4,889,000港元，該等土地及樓宇正申請中國內地產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81,5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187,000港元的樓宇)及23,9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16,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額(附註2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固定資產總值內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為2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6,949	5,674	12,623
增添	3,284	—	3,284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233	5,674	15,90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2	2,234	2,326
本年度撥備	729	778	1,507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21	3,012	3,8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hr/>
	9,412	2,662	12,07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hr/>
	6,857	3,440	10,29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已資本化為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559	(37,99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a))	1,68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239</u>	<u>(37,997)</u>
累計攤銷／(收入確認)：		
於年初	—	—
於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566	(1,05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66</u>	<u>(1,0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673</u>	<u>(36,947)</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59</u>	<u>(37,997)</u>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3,700	133,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068	48,143
	<u>235,768</u>	<u>181,843</u>

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份額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IF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75,875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 (「漢方製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 銷售中西 藥物及抗腫 瘤藥品
貴州漢方息烽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95	-	95	物業持有
貴州禾創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貴州禾創」) (附註1)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 (「成都禾創」) (附註2)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000,000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11,659,653元)	100	-	100	買賣藥物、 保健產品以及 醫藥裝置及設備
深圳市新創生物醫藥創業 投資公司 (「深圳新創」)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	51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份額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湖北康萊醫藥有限公司 (「康萊醫藥」) (附註3)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9,000,000元	26	-	52	買賣藥物、 保健產品以及 醫藥裝置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已收購深圳新創及康萊醫藥。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上表所列乃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本年度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列出，則會過於冗長。

附註：

1. 根據由本集團與貴州禾創的少數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項協議，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領取貴州禾創業績的10%及其投票權，以換取於本集團收購貴州禾創後自二零零三年起獲授的年度袍金合共人民幣1元。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時於協議中確認，少數股權持有人應佔貴州禾創的繳足股本乃由本集團出資。因此，少數股權持有人概無攤分貴州禾創的任何資產及業績。
2. 根據由本集團與成都禾創的少數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項協議，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意放棄領取成都禾創業績的4.76%及其投票權，以換取於本集團收購成都禾創後自二零零三年起獲授的年度袍金合共人民幣1元。少數股權持有人同時於協議中確認，少數股權持有人應佔成都禾創的繳足股本乃由本集團出資。因此，少數股權持有人概無攤分成都禾創的任何資產及業績。
3.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深圳新創訂立一項協議，其涉及深圳新創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萊醫藥擁有的10%股權（相等於本集團的實益權益5%），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元。此外，深圳新創已提出一項以代價人民幣12,100,000元於兩年內出售餘下於康萊醫藥41.72%股權的選擇權，惟可就康萊醫藥日後的經營業績而作出調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所委任的代表將退任康萊醫藥董事會。另外，本集團亦放棄其委任代表進入康萊醫藥董事會的權利，以及其於康萊醫藥的投票權。故此，康萊醫藥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惟當作一項長期投資處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康萊醫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分拆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8.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資產淨值	—	—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州漢方製藥物 研究有限公司 (「漢方藥研」)	公司	中國內地	50	研究及開發 中西藥品

根據有關漢方藥研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權按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而分佔其業績。此外，本集團有權且已在漢方藥研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委任兩名代表。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攤分漢方藥研的虧損僅限於其對漢方藥研的資本注資(二零零三年：無)，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攤分漢方藥研任何虧損。

19.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估資產淨值	468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400	—
	<u>868</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9. 投資於聯營公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
累計攤銷：	
年內已撥備攤銷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u>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ngen Lizhu Biotech Co. Limited	公司	香港	33	暫無業務

20.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就下列項目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買專門知識	3,745	6,967
購買廠房及機器	—	2,336
	<u>3,745</u>	<u>9,303</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790	3,988
在製品	—	234
製成品	46,670	11,184
	<u>49,460</u>	<u>15,406</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22.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1,714	70,572
91日至180日	54,768	31,839
181日至365日	11,125	4,843
	<u>197,607</u>	<u>107,254</u>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就投資在收購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德昌祥」）所支付的按金約46,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就若干潛在投資用途所支付的按金32,700,000港元。此等按金於年內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365	105,019	44,806	20,491
定期存款	20,049	—	20,049	—
	<u>291,414</u>	<u>105,019</u>	<u>64,855</u>	<u>20,491</u>
減：就長期銀行貸款作出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49)	—	(20,0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1,365</u>	<u>105,019</u>	<u>44,806</u>	<u>20,49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6,24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60,260,000 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64,478	19,837
91日至180日	11,649	2,932
181日至365日	4,151	1,578
超過1年	941	1,746
	<u>81,219</u>	<u>26,093</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42,235	69,982
無抵押	738	879
	<u>142,973</u>	<u>70,861</u>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85,074	52,169
第二年內	57,899	18,692
	<u>142,973</u>	<u>70,861</u>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85,074)</u>	<u>(52,169)</u>
長期部分	<u>57,899</u>	<u>18,69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為86,3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00,000港元）及23,9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16,000港元）的抵押；
-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 本公司兩名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岳先生及徐鵬先生的個人擔保；及
- 抵押銀行存款20,0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BEL所承諾的契諾及張先生的妹妹所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的情況載於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一段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成都禾創時所獲取的其他免息貸款乃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46,287,000港元作抵押。其他貸款共12,149,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初步租賃期為四年。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其剩餘租賃期為兩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少須支付的租賃款項及其現時價值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最少須支付的 租賃款項		最少須支付的 租賃款項的現時價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	245	40	234
第二年内	-	41	-	40
	<hr/>	<hr/>	<hr/>	<hr/>
最少須支付的融資租 約款項總額	41	286	40	274
	<hr/>	<hr/>	<hr/>	<hr/>
日後融資費用	(1)	(12)		
	<hr/>	<hr/>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數	40	274		
	<hr/>	<hr/>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40)	(234)		
	<hr/>	<hr/>		
長期部分	-	40		
	<hr/>	<hr/>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就認購本公司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訂明（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瑞士信貸同意購買每份50,000美元而總本金額達3,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有第一批債券」）；(ii)本公司向瑞士信貸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發行總本金額最高達4,5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iii)瑞士信貸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於兌換全部原有第一批債券後的指定期間內，發行及要求瑞士信貸認購及支付總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84,000港元）的原有第一批債券及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077,000港元）的額外第一批債券已分別發行予瑞士信貸。

本公司的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隨瑞士信貸的選擇而按相等於(i)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為1.4879港元，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則為經參考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所釐定的價格（兩項價格均可予調整）；或(ii)就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言，瑞士信貸於緊接本公司接獲其兌換通知日期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揀選之任何四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93%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予瑞士信貸共值5,500,000美元的若干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已兌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552,000股普通股股份（附註30(g)）。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瑞士信貸授出認購權（「認購權」），以認購最多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分別附於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各項兌換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而可能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須按經參考發行原有第一批債券（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日期及發行第二批債券（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日期前若干日數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所釐定的基本價格而計算。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根據認購權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1.3094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瑞士信貸概未行使任何認購權。

悉數行使認購權（不包括有關第二批債券者），將導致發行額外10,484,75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19,495,000港元）尚未償還。

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刊發的報章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9. 遞延稅項

年內涉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1,175	-
經重列	1,175	-
年內於股本扣除的遞延稅項	-	1,175
於六月三十日	1,175	1,175

本集團並無稅務虧損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兌其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未匯兌收益時並無涉及附加稅項的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數額而應付的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因重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而增加1,175,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綜合重估儲備已減少1,116,000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56,302,000股（二零零三年：568,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65,630</u>	<u>56,800</u>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藉再增設1,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作為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IFL前股東，作為收購IF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按照IFL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在該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IFL股份的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款額合共133,6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交換IFL股份而發行股份（見上文(b)）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進賬中，其中100,000港元已撥予按面值繳足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46,66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6,600,000股股份。此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以致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方告完成。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以每股0.77港元向公眾及機構投資者發行99,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合共76,538,000港元（扣除有關發行費前）的現金代價。
- (f)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不同日期，根據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附註31(a)）及每股1.19港元（附註31(b)）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合共48,000,000股及1,750,000股，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合共為39,042,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不同日期，發行予瑞士信貸共值5,500,000美元的若干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已兌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8,552,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以下為有關上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於年內進行的交易的概要：

	附註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000	1,000	–
增加法定股本	(a)	1,999,000	–	–
於收購IFL時：				
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b)	–	1,000	100
將股份溢價用作繳足 未繳股款股份	(c)	–	–	100
待向公眾人士發售本公司股份 而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後 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d)	–	466,600	–
於公開上市時的發行新股	(e)	–	99,400	9,940
上文所載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d)	–	–	46,6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000,000	568,000	56,80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f)	–	49,750	4,975
兌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的股份	(g)	–	38,552	3,85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656,302</u>	<u>65,630</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結算日後，若干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2,04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基於上述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65,834,000港元，包括658,34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IFL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若干少數股東（「私人投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彼等各自支付1港元代價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予私人投資者，彼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8,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每股發售價0.77港元。倘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進行合併或折細後有不同的賬面額，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起一年內（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

私人投資者於年內已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48,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4,80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32,160,00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附註30(f)及33(b)）。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於行使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繳交1港元的象徵代價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 的行使期	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購股權授出 日期的價格**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購股權行使 日期的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執行 張岳先生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
徐鵬先生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
鄧杰先生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
龍險峰先生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
吳顯鵬先生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
獨立非執行 孔祥復教授	500,000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1.76
曹宏威教授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1.7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 的行使期	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授出 日期 的 價格** 港元	本公司 股份於 行使 日期 的 價格** 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合計	25,100,000	-	25,1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
其他								
合計	14,500,000	(1,000,000)	13,50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五日	1.19	1.19	1.75
	<u>56,600,000</u>	<u>(1,750,000)</u>	<u>54,850,000</u>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當日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按聯交所收市價除以於披露限期內全部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加權平均數。

***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立就香港法例第57條僱傭條例而言視作持續合約的僱員合約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導致發行1,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1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907,5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正如財務報表附註30(f)所載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54,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8.4%。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54,850,000股及股本5,4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9,786,5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c) 附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

承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本公司已向瑞士信貸授出認購權。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34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規例，於分派溢利前，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各自須轉撥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股本的50%。法定儲備金不能作分派用途。轉撥的金額須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細則待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	-	-	-	-
於收購IFL時產生	30(b)	133,600	-	133,600	-	133,600
用作註冊成立時支付						
已配發的1,000,000股						
未繳股款的普通股股款	30(c)	(100)	-	(100)	-	(100)
發行股份資本化	30(d)	(46,660)	-	(46,660)	-	(46,660)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30(e)	66,598	-	66,598	-	66,598
股份發行開支		(21,761)	-	(21,761)	-	(21,761)
本年度純利		-	12,749	12,749	-	12,749
擬派末期股息		-	(12,411)	(12,411)	12,411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131,677	338	132,015	12,411	144,426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						
度末期股息	12	-	-	-	(12,411)	(12,411)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30(f)	34,067	-	34,067	-	34,067
兌換可換股債券						
所發行股份	30(g)	39,011	-	39,011	-	39,011
股份發行開支		(4,361)	-	(4,361)	-	(4,361)
本年度純利		-	13,975	13,975	-	13,975
擬派末期股息	12	-	(13,167)	(13,167)	13,167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0,394</u>	<u>1,146</u>	<u>201,540</u>	<u>13,167</u>	<u>214,707</u>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發派予其股東，條件為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4	1,573	47,844
存貨		24,593	8,640
應收賬款		7,706	30,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214	2,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27	2,367
應付賬款		(33,163)	(21,0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805)	(2,444)
銀行貸款	26	(477)	(879)
其他貸款	26	-	(12,149)
少數股東權益		(34,416)	-
		<u>22,152</u>	<u>55,367</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負商譽)	16	<u>1,680</u>	<u>(37,997)</u>
		<u>23,832</u>	<u>17,370</u>
支付方式：			
現金		<u>23,832</u>	<u>17,370</u>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832)	(17,37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927</u>	<u>2,367</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u>14,095</u>	<u>(15,003)</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新創的51%股權。深圳新創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時持有康萊醫藥的51.72%權益。深圳新創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康萊醫藥從事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材及設備的貿易。

自其收購以來，深圳新創及康萊醫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貢獻124,981,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

過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本公司於年內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38,552,000股股份，且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ii) 於年內，本集團於往年支付的長期按金3,271,000港元已轉撥至無形資產賬，且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至三年。租賃年期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作出週期性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7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60	—
	<u>1,96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年期為四至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5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08	—
五年後	1,947	—
	<hr/>	<hr/>
	5,300	—
	<hr/>	<hr/>

35.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有關購買技術知識的已訂約承擔3,04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099,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二零零三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漢方製藥獲授一筆5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作為本公司就漢方製藥在銀行融資額下最多達96.65%責任及負債提供擔保的抵押。有關銀行融資額的抵押品安排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討論的事項外，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FL分別與深圳市東斯隆企業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東斯隆**」）及貴陽德昌祥藥業有限公司工會（「**德昌祥工會**」）訂立兩項獨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IFL已同意收購而東斯隆已同意出售德昌祥股權的58.4%，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700,000港元）；及(ii)IFL已同意收購而德昌祥工會已同意出售德昌祥股權的22.0%，代價為人民幣18,823,000元（相等於約17,600,000港元）。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財務機構就一項高達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倘根據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張岳先生（「**張先生**」）須繼續擔任主席兼（除Bull's-Eye Limited之外）本公司最大單一應佔股權的人士；(2)本公司董事徐鵬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除Bull's-Eye Limited之外）本公司第二大單一應佔股權的人士；及(3)張先生及徐先生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毋須支付任何產權負擔）及須共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存置於大部份貸方所接納的託管商。

3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所述，基於本年內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本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及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標準。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